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洪稚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230
E-Mail：jryu1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400558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B007645_1_2810285502850.doc、104B007645_2_2810285502850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及附件一至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申請作品如經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不列入評審範圍時，其申請資格將予撤銷之規定。

(二)刪除團體獎勵分組第一組「(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市政府人事機構)」等文字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及附件一至三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資訊處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公關組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5-12-28
12:34:51
章

A180400_企劃104/12/28 14:34



101040011215 有附件